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娥

被　　告　張凱風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蘭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依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使用執照竣工圖，將廚房違章建築部分之屋頂及水泥磚牆（材料以實測為準）拆除。2.被告應依系爭房屋之使用執照竣工圖，將廚房原有之加強磚造牆面回復原狀（原有牆壁位置與尺寸以實測為準），並將其所占用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建物之天井部分返還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是原告請求拆除違建物，自應以拆除上開地上物後所得土地之交易價值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主張被告系爭房屋之廚房違建部分，占用所坐落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
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約4.03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13萬元/平方公尺（原告以申報地價作為計算基準，顯有誤解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2萬3,900元（130,000元×4.03平方公尺＝523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